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78,169,442.30 元。

三、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适新科技、格范五金本次拟共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适新科技、格范五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1 年 1 月 13 日